

## 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杨祖一、温晓军、孙杰

2024 年 1 月 31 日